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22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[]，男，1994年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1963年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曹[]与刘[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中取得了被执行人刘[]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8弄11号602室房屋的处置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8弄11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青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 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